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註冊通知單

- (一)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大學部學舊生於9月15日註冊並開始上課。
- (二) 凡在校學生、復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均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三) 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必須於9月12日前辦理註冊請假。辦理註冊假手續者，至遲仍應於9月26日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視為自動退學。(註：請註冊假程序：填寫請假三聯單---系(所)老師簽章---註冊組組長簽章----學務處生輔組登記-----)
- (四) 依本校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規定，欲重補修大一英文課程(無論是上學期或下學期)，但未參加過本校「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之舊生、復學生，須於8月29日以前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測驗，依測驗成績分發至高級組、中級組、或初級組，方能重修或補修大一英文。
- (五) 學士班舊生之「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時間為9月10日上午10:00~11:00，地點另行公佈。參加測驗者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考試題型包含聽力、文法及閱讀三部分，共五十題選擇題，以電腦卡方式作答及閱卷。

二、註冊程序：

(一)、選課：

登入選課系統方式如下：課務組首頁(<http://course.adm.ncu.edu.tw>)→「選課系統」→「系統登入」，輸入個人帳號(本校計中e-mail帳號)。或由本校Portal入口進入「選課系統」。

- 1、第二階段初選日期：9月1日至9月7日，加退選日期：9月15日至9月21日(9月22日祇可退選)。
- 2、「課程時間表」及選課相關事項查詢方式：課務組首頁→「課程時間表」或課務組首頁→「選課系統」→「課程時間表(含課程綱要查詢)」。
- 3、延修生不須辦理延修手續；但仍須辦理選課手續。大學部延修生辦理註冊者除核准休學者外，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不含軍訓、體育、勞動服務)。
- 4、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二) 線上登錄學籍料：

- 1、自95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畢業時，教務處將同時核發中、英文學位證書各一份，以利同學日後留學或工作證明時使用。惟未於教務處學籍系統填寫個人英文姓名，畢業離校時將不發與英文學位證書，且日後不得因任何理由補發。為此，請務必於學籍系統查填或確認個人之英文姓名(網址請參看第三點說明)，未確認英文姓名者，將不予加蓋學生證註冊之章。
- 2、如個人學籍資料異動或尚未進行學籍登錄者，請進入學籍登錄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以協助行政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並促進您的權益及便利性(各行政單位寄送公文與通知將寄發至學生之永久通訊地址)。
- 3、學籍登錄時間及方式：
A、系統開放時間：英文姓名請務上線填寫，通訊地址有異動者，應於7月5日前進入系統登錄，以便成績單及繳費通知單得以寄達。
B、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學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系統，或由本校首頁Portal入口進入。
C、登錄方式：以學號為帳號，及電算中心之E-MAIL帳號之密碼為密碼進行系統登錄作業。

(三) 繳費：

- 1、繳交金額請詳見出納組寄發之繳費通知單。
- 2、繳費單於8月25日由出納組郵寄，僑生請於上述時間後至畢僑外組領取。亦可直接至第一銀行首頁(<http://www.firstbank.com.tw>)之代收學雜費專區或本校首頁的Portal入口，或以電話(03)4227151轉57346與出納組聯繫，以便補寄，或請直接到校至出納組申請補發。
- 3、繳費手續請在9月12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辦理繳費，或使用ATM轉帳繳款，亦可使用信用卡繳款。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緩期註冊最遲仍應於9月26日前完成，否則依學則第九條之規定應令退學。
- 4、研究生、延修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在完成加退選後，請於10月13日至17日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含教育學程)在10學分以上者(含10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其餘則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選修學分一律取消，大學部學生如因此而致學分不足者，依本校學則第十一及五十一條之規定，應予退學(繳費單由出納組送發各系所辦公室)。
- 5、申請就學貸款者：(1) 研究生及大學部延畢生請於8月11日前至課外組網站(http://osa-42.adm.ncu.edu.tw/ncu_loan/index.htm)登錄預估學分數，繳費單才會有學分費可予貸款。(2) 取得繳費單後，先至台灣銀行網站(<http://sloan.bot.com.tw>)申請貸款(3) 至本校「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http://140.115.184.35/>)填寫「郵局局帳號」，以便多貸的款項退費至帳戶(4) 於9月19日前將台銀撥款通知書(第一次申貸者，另交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交至學務處課外組，即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貸款，屆時將補繳學費。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請詳資料附件四。
- 6、繳費單收據(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並為退費依據，(繳費單)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遺失恕不補發。
- 7、學雜費減免請於6月13日前至課外組網站(<http://club.adm.ncu.edu.tw>)組內服務區學雜費減免處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列印後連同應繳證件，送交課外組找鄭小姐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請送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曾小姐。遲交者請在7/31前辦完。
- 8、繳費單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分機：57346)，助貸減免及優待等事宜請洽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1)，住宿及押金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四) 繳驗學務處相關資料：

- 1、役男如戶籍地址或兵役狀況有變動時，請繳交書面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若資料有誤致影響緩徵及儘後召集之申請時，學生應自負全責。
- 2、復學生男生請繳交兵役資料表(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戶籍資料有異動者請繳交身份證影本。
- 3、僑生應於9月15日下午四時前至畢僑外組繳交繳費單收據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 4、外籍生應於9月15日下午四時前至國際事務組繳交繳費單收據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五) 繳驗學生證：

- 1、學生完成註冊程序(詳見註冊查詢)後，將學生證交各班班代表(研究生無班代者，請該班推舉一人代表)。
- 2、班代表收齊學生證(大學部至少二十份以上，研究所至少全班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9月15日至9月17日間每天上午十二時前將學生證按學號次序排列後送至註冊組，並於當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後於註冊組領取學生證，下午則一律不受理繳交學生證。
- 3、為避免造成壅塞，單獨繳交者應於9月19日(星期五)前(含)將學生證投入至註冊組之學生證繳交箱(註冊組辦公室櫃臺上)，並統一於9月23日(星期二)後向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

三、註冊查詢

學生可於中央大學網站(<http://www.ncu.edu.tw>)→學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系統→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一、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序	辦理時間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註冊日前	7月5日前	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進入學籍系統修訂。	註冊組(分機:57121)
	9月1日~9月7日	第二階段初選	課務組(57122、57123)
	8月29日前	大一英文重修或補修生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語言中心(分機:33816、33800)
	9月8日	舊生、復學生之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語言中心(分機:33816、33800)
	9月12日(含)之前	繳交學雜費	出納組(分機:57346)
	9月12日前(含)	申請就學貸款者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2)
註冊日	9月15日	役男兵役資料表(復學生及兵役資料異動者) 僑生至畢僑外組交繳費單收據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畢僑外組(分機:57280)
	9月15日至17日	學生將學生證送交各班班代。(研究生無班代者，請推舉一人代表收齊學生證)統一加蓋學期註冊章。	註冊組(分機:57121)
	9月15日至21日	9月15日至21日課程加退選，22日祇可退選。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註冊日後	9月19日前	1.辦理就學貸款者繳交申請書紅聯、保證人及全戶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上學期成績單影本至課外活動組。 2.復學生合於規定者，持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助學貸款。 單獨繳交學生證者持證件交註冊組之投遞箱	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2) 註冊組(分機:57121)
	9月24日~9月26日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可至課務組領取或至課務組首頁→表格下載列印)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10月13日至17日	繳交學分費	出納組(分機:57346)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97年6月6日台高(四)字第0970086495A號函核准)

	學院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術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學士班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除數學系1,050)	1,020	1,000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國際永續發展、 資管系、工管所: 6,000 土木系、環工所、電機系、 資工系: 5,000 通訊系: 5,500	光電所 5,000	企管系、產經所、 人資所: 6,000 EMBA、財金系: 10,000	中文系、哲研所、歷史 所、客政所 5,000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學分費收費說明：

一、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師資培育中心、暑期班課程時，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

二、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前四學期應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應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未繳交者應予退學。

1.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2.自第五學期起，即免繳交基本學分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三除前述條文外之學生，均依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及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

(二) 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宿舍費	宿舍	學期收費標準	其他雜費	
			金額	說明
	男研舍(2月1日到8月31日)	9,190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元
	男研五舍(2月1日到8月31日)	6,070元	平安保險費 (請貴家長視需要為貴子弟投保意外險)	一般生 114元
	女研二招舍(外籍生)	7,100元		減免生 8元
	女研十四舍(2人1間專案)	11,610元	電腦網路實習費	150元
	女研十四舍(2月1日到8月31日)	8,110元		
	男三舍。	4,870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IC卡之僑生新生、	舊生 1,980元
	女一、二、四、五舍。	4,970元		
	男六、七、九AB、十二舍。	5,070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加保之外籍生 3,954元 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新生、舊生 3,954元
	男十一舍、女3舍	5,170元		
	男十三舍	6,550元		
	女十四舍	7,270元		

注意事項

一、本學期繳費期限為9月26日，可於第一銀行全省分行繳交。

二、辦理註冊假請依學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至開學兩星期為限。」

三、繳費單不須驗繳，但仍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

四、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於9月19日前至衛生安全保健組網站 (<http://health.ncu.edu.tw>) 文件下載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權家長同意書」，列印並填寫資料，送交衛生保健組林小姐辦理。平安保險減免生係指免繳學雜費學生(不含公費生)、原住民身份學生。